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號

原告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

訴訟代理人 鄭漢蓁 律師

複代理人 楊亭禹 律師

被告 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辰福

訴訟代理人 張蓁騏 律師

被告 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端芳

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 律師

謝以涵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0條）。其次，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

01 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0條）。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係指
02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
03 事項涉訟者而言。查，原告以其所有座落雲林縣○○市○○
04 段000 ○000 地號土地為被告所分別無權占用部分面積，乃
05 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規定，向本院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06 應將置放在上開土地上之物品及廢料清除，並給付其相當於
07 租金之不當利得，核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
09 同意者（含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
10 辯論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
11 ）。查，原告本僅對被告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及和宜紙業股
12 份有限公司（後一人已與原告達成訴訟上和解）提起本件訴
13 訟，嗣於民國112 年9 月21日具狀追加台利達環保科技有限
14 公司為共同被告，而被告就此均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
15 ，職是原告所為此部分之追加亦合於上開規定，併此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方面：

18 (一)聲明：

- 19 1.被告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永富鑫公司）應將堆置在
20 座落雲林縣○○市○○段000 地號（下稱系爭135 地號）
21 土地上如附圖（即民國112 年12月4 日雲林縣斗六地政事
22 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D(1)所示區塊內之木材；編號E
23 所示區塊內之碳灰、鐵桶、磚頭、木材、鍋爐設備；編
24 號 F(1)所示區塊內之台車及池中污泥清除。
- 25 2.被告永富鑫公司應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清除前項廢棄物或
26 設備之日止，按月給付其新台幣（下同）50,000元。
- 27 3.被告台利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利達公司）應
28 將堆置在系爭135 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 (1)所示區塊內
29 之紙漿殘渣、其他塑膠廢棄物；編號B (1)所示區塊內之紙
30 漿殘渣、打除後石塊、白色塑膠桶；編號E 所示區塊內之
31 池中汙泥、搬遷拆除之廢棄物及石塊、汽油桶14個、方型

01 塑膠桶6個、黑色水桶（塑膠水塔）1個；編號G所示區
02 塊內之紙漿殘渣、檯子，及堆置在座落同段136地號（下
03 稱系爭136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A(2)所示區塊內之塑
04 膠桶6個、台車後斗（鐵製槽桶）2個、紙漿殘渣與其他
05 塑膠廢棄物；編號F(2)所示區塊內廢塑料渣、黑色水桶1個
06 ，及系爭136地號土地南側未經測量區域內之台車後斗（
07 鐵製槽桶）1個、塑料頭、黑色袋裝廢棄物（廢塑料頭）
08 清除。

09 4.被告台利達公司應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
10 清除前項廢棄物或設備日止，按月給付其1,451,114元。

11 5.其就上開各項請求均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二)陳述略以：

13 1.伊經由鈞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135、136地號土地後，發
14 現系爭135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D(1)、E、F(1)所示區塊
15 內為被告永富鑫公司堆置木材、碳灰、鐵桶、磚頭、鍋爐
16 設備、台車等物品所無權占用。另永富鑫公司無權占用系
17 爭135地號土地如上所示之位置，每月可獲得相當於5萬
18 元租金之不當利益。

19 2.其次，系爭135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1)、B(1)、E、
20 G所示區塊內則為被告台利達公司堆置紙漿殘渣、塑膠廢
21 料、打除後石塊、白色塑膠桶、汽油桶、方型塑膠桶、
22 黑色水桶（塑膠水塔）、檯子及其他廢棄物；另系爭136
23 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2)、F(2)所示區塊，亦為台利達公
24 司堆置塑膠桶、台車後斗（鐵製槽桶）、紙漿殘渣與其他
25 塑膠廢棄物、黑色水桶、台車後斗（鐵製槽桶）、塑料
26 頭、黑色袋裝廢棄物（廢塑料頭）等物所無權占用。而台
27 利達公司無權占用系爭135、136地號土地中如上所示之
28 位置，每月可獲得相當於1,451,114元租金之不當利益。

29 3.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及第179條規定提起本
30 訴。

31 二、被告方面：

0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二)陳述：

03 1.永富鑫公司部分：

04 伊雖曾向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宜公司司）購買
05 其位在門牌斗六市○○○路0 號廠區（下稱斗六廠區）內
06 之鍋爐相關設備（含木材燃料），但未幾該斗六廠區即遭
07 斷水斷電無法運轉，且該斗六廠區之後亦遭法院拍賣，上
08 開鍋爐設備因而無法點交，故伊乃於112 年8 月21日與和
09 宜公司解除上開買賣合約，因上開鍋爐相關設備仍屬和宜
10 公司所有且從未點交予伊，故原告請求伊須將上開鍋爐相
11 關設備拆除，並請求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顯屬
12 無據。

13 2.台利達公司部分：

14 (1)斗六廠區內紙類廢棄物非伊公司所有，而係合宜公司在
15 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料，原告既主張該廠區之紙類廢棄
16 物為伊所有則應舉證證之。

17 (2)伊雖曾向合宜公司承租斗六廠區部分廠房（各租賃標的
18 之租期不一，最長10年1 月，最短1 年7 月，全部租期
19 大約自107 年2 月1 日起至117 年2 月29日）用以生
20 產濕紙漿，但伊所使用之原物料均獨立存放，與合宜公
21 司所用之原物料有所區隔；且因合宜公司蓄意違約影響
22 伊公司之權益，早於110 年9 月時伊即搬離斗六廠區，
23 並將伊公司所有物料、機具搬空，嗣後即未再進入該廠
24 區。

25 (3)合宜公司因經常非法囤放紙類廢棄物而遭主管機關開罰
26 ，並為法院判刑（鈞院109 年度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
27 在案；顯見斗六廠區內之紙類廢料乃合宜公司所堆置至
28 明。

29 (4)台利達公司原係合宜公司負責人蕭裕興於107 年2 月1
30 日所設立，並同在斗六廠區運營，嗣同年9 月8 日蕭裕
31 興將台利達公司之經營權轉讓予吳端芳（即台利達公司

01 現任負責人），吳端芳並代表台利達公司向合宜公司租
02 用斗六廠區部分廠房使用。早期雙方確有將再生紙產製
03 過程所產生之水洗膜塑膠廢料再加工製成塑膠粒之合作
04 意願，但伊公司經短暫試產後發現成本效益不高即終止
05 合作。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
08 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
09 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0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其次，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
11 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此所謂妨害
12 者，係指以占有以外方法，客觀上不法侵害所有權或阻礙所
13 有人之圓滿行使其所有權之行為或事實而言（最高法院88年
14 度台上字第2420號民事裁判意旨可參）。且妨害之排除因涉
15 及處分權問題，自須以對妨害事實有處分權者為被告。

16 (二)原告主張：被告永富鑫公司無權占用其系爭135地號土地中
17 如附圖編號D(1)、E、F(1)所示區塊堆置物品；另被告台利達
18 公司則無權占用其系爭135地號土地中如附圖編號A(1)、
19 B(1)、E、G所示區塊，及其系爭136地號土地中如附圖
20 編號A(2)、F(2)所示區塊堆置物品云云，固據其提出系爭135
21 、136地號土地登記第1類謄本影本、現場照片、被告與合
22 宜公司間簽立經公證之租賃合約影本2份等在卷【見本案卷
23 (一)第37、39頁、65—198頁，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1號民事
24 卷第43—48頁】為佐。至被告雖不爭執系爭135、136地號
25 土地乃原告所有之事實，但均否認系爭土地上如原告聲明欄
26 所述之物品及廢料為渠等所有，並以上開情詞為辯。經查：
27 1.永富鑫公司與合宜公司就斗六廠區部分廠房簽訂租約並經
28 公證時，適逢合宜公司為債權人所聲請強制執行（案號：
29 本院110年度司執14261號）等各情，此有上開公證書及
30 租賃合約書在卷（見本院112年度補字第31號民事卷第43
31 —48頁）可稽。而觀諸上開租約立約日為110年1月12日

01 ，惟該租約所定租期則為「自108年11月1日至118年10
02 月31日止」，顯有倒填日期情事。其次，永富鑫公司雖稱
03 其曾向合宜公司購買該斗六廠區內之鏈排式鍋爐設備，並
04 租用上開廠區部分廠房俾供使用云云，但永富鑫公司就其
05 向合宜公司購買上開鏈排式鍋爐設備之日期？買賣合約內
06 容？及用以支付購買鍋爐設備價金之支票【見本案卷(二)第
07 209頁】有無兌現？等重要情節，均未提出相關事證以
08 明，故而永富鑫公司稱其前曾向合宜公司購買上開鏈排式
09 鍋爐設備乙節是否為真，已有可議。況永富鑫公司與合宜
10 公司縱使確有上開買賣鍋爐設備情事，但因合宜公司一直
11 無法履約，渠等已於112年8月21日合意解除上開買賣契
12 約乙節，亦有被告永富鑫公司所提出之確認函在卷【見本
13 案卷(二)第123—125頁】可參；並經證人（即合宜公司負
14 責人）蕭裕興到庭結證在卷。從而，被告永富鑫公司辯
15 稱：該斗六廠區內之鏈排式鍋爐設備（含木材燃料）等物
16 品均非屬其所有乙節，堪可採信。

17 2.其次，台利達公司係於107年2月1日所設立，其負責人
18 與合宜公司同為蕭裕興乙節，此有台利達公司所提出之其
19 公司登記公示資料在卷【見本案卷(二)第473頁】可稽。又
20 合宜公司負責人蕭裕興前因將宜和公司在其斗六廠區產製
21 再生紙類過程中所產出之廢塑料混合物運出廠區外堆置在
22 其向他人所租用之土地上，因而觸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3 第3款之罪，並經判刑確定在案乙情，業經本院調閱本院
24 109年度訴字第64號刑事卷審核無誤。再者，觀諸Google
25 街景圖，於101年11月間及104年9月間尚未發現有大量
26 廢棄物堆置在該斗六廠區內，惟至108年4月間即發現有
27 大量廢棄物堆置在該廠區內，且直至113年7月間仍可見
28 該大量廢棄物堆置在上址。是綜上各情以觀，可知合宜公
29 司於107年間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查緝發現上開犯行前，
30 在其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塑料混合物係運出廠區外堆
31 置，直至被查緝後，始將之運回該廠區存放，該廠區始有

01 大量廢塑料混合物在廠區出現至明。基此，被告台利達公
02 司上開所辯各節，應非虛妄，自屬可採。

03 (三)綜上，原告之上開主張既為被告所否認，且其所提出之證據
04 復不足以證明其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據依民法第767 條第1
05 項中段及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訴，即無理由，不應准許。又
06 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亦應予以駁回。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9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李欣芸